

合同编号：

皮卡车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甲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乙方：溧阳明珠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皮卡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148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佰元)

标段号	名称	数量（辆）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上汽大通 T90 两驱 大双长箱高底盘	1	14.88	14.88
合计				14.88

本工程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并上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整车和纯正配件的保修期限的起始日期以购买之日(以发票日期为准)及购买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

1. 整车保修期限：

车辆的一般零件质量保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起，为 36 个月或 60000 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柴油发动机车型的发动机和变速器主要零件的保修期限为 36 个月或

80000 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易损件保修期限:

灯泡、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遥控器电池、离合器片、刹车片、刮水器刮片、火花塞(适用于汽油发动机车型)、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的保修期限为 3 个月或 5000 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轮胎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 60 天且行驶里程 5000 公里之内,且在正常环境下使用,如发现鼓包、龟裂、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蓄电池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或 20000 公里内(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属零件本身质量原因(以蓄电池检测仪检测结果为准)予以保修。

玻璃制品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 30 天内玻璃制品因材料及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光学畸变、气泡、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3. 纯正配件保修期限:

纯正配件的质量保修期限从配件购买之日起,为 12 个月或 20000 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起始日期、里程:以乙方授权服务商汽车维修记录表上登记的日期、里程数起计。

六、 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成交货物全部的资料,包括车载设备的所有的资料。

2.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负责安装集成及调试。

3.乙方应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同时迅速快捷的提供所供货物的备件和各类易损件。

4.乙方应提供电话预约、保养提醒、上门服务、现场抢修、24 小时救援拖车以及市区免费接送维修等服务。在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

5.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七、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

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 其他赠送服务

乙方应赠送脚垫，并提供全车贴膜服务。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4.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1 % 违约金。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溧阳市北大街333号1幢

电话：0519-809858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溧阳支行

账号：406030100100096255

